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32160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入住於臺北市○○中心，原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補助，嗣因訴願人已年滿 65 歲，原處分機關乃改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規定審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低收入戶 3-4 類中度失能之補助標準，乃以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32160300 號函核定

,

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核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每月新臺幣（下同）1 萬 500 元，並自 1

07 年 2 月起停發其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依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失能評估結果，審認訴願人符合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低收入戶 3-4 類重度失能之補助標準，乃以 107 年 4 月 12 日北市社

老字第 1073501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前揭 107 年 2 月 22 日北市

社老字第 10732160300 號函，並核定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核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每

月 2 萬 2,000 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